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53號

原告 林成憲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人並無在晶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STUDIO A任何一家門市購買任何3C產品並跟被告分期，被告一直說我有跟他們辦理分期，我到被告網路查詢我的所有資料，都沒有我在被告有任何借貸的紀錄，且我也一直請晶實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本人有無購買紀錄，也是查無本人並沒有購買紀錄，但被告一直說我跟他們公司有分期買賣紀錄，但本人怎麼查詢都無此事，請還給一個努力工作人民一個公道，本人甚至有想自殺的念頭，因本人沒有做的事一直被對方說有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4年度執節字第15011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执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890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188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，以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94元，及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均由債務人（註：即原告）負擔」為執行金額，就原告郵局帳戶存款、薪資為執行標的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另就執行方式載明「如第三人異議債務人已離職或債務人非第三人之員工，或債務人每月薪資未逾政府公告每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數額，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，並換發債權憑證予聲請人（即被告）」等語，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011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次查，經本院執行處查詢原告郵局帳戶存款不足1,000元後，於114年9月9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節150111字第1144232697號函載明無從執行終結在案；復經查詢原告勞保、就保、職保資料後，本院執行處於114年7月22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節字第150111號執行命令函訴外人正是旅館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是公司），就債務人（即原告）對正是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發給扣押薪資命令，再於114年9月4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節第150111號執行命令，就原告對正是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（超過24,455元）部分為移轉薪資命令，並於同一函文檢附債權人債權憑證正本1件予被告。嗣經正是公司於114年9月22日以被告已於114年8月離職為由聲明異議後，本院執行處於114年10月1日檢附前開聲明異議狀予被告，經被

01 告於114年10月7日收受而未經被告提出於限期內向管轄法院
02 起訴之證明，以上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
03 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
04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從而，原
05 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
06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
07 駁回之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林碧華